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深圳 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 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《关于威尔逊及和一医疗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收购上海威尔逊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上海和一医疗仪器 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,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,提升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交易价格考虑了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,因此交易价格较标 的公司账面值存在溢价是合理的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,符合公司利益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股权收购。

> 独立董事:梁文昭 王捷 李居全 2018年8月10日